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37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廖元齊

訴訟代理人 張太祥律師

被告 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元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廖元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廖元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至3款、第7款、第2項定有明文。復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

01 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  
02 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  
03 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  
04 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  
05 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  
06 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固非法所禁止（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7 抗字第98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租車租賃契約關  
08 係起訴請求被告廖元齊應給付原告車輛受損價值減少之價額  
09 新臺幣（下同）278,000元、拖吊費3,500元、保管費980  
10 元、罰單900元、調度費3,000元、一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  
11 2,500元及停車費90元共288,97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  
13 月19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本金部分為288,070元（罰單900元  
14 部分不請求），復於114年4月1日追加吳○○為備位被告，  
15 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廖元齊應給付原告288,070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備位聲明：被告吳○○應給付原告288,070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  
19 原告於114年12月8日當庭就車價減損之請求金額減縮為270,  
20 000元，並變更先、備位聲明請求之本金為280,070元。原告  
21 前揭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業經被告同意並應訴為實體答  
22 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三、本件原告主張：(一)被告廖元齊於113年3月7日21時57分許至1  
24 13年3月7日22時21分止，以原告所設立「iRent24共享車平  
25 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以線上自助還車方式向原  
26 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A車）。惟系爭A車  
27 於承租期間發生自撞事故而遭停放於紅線路段，原告經警方  
28 通知始至保管場取回系爭A車。因系爭A車嚴重毀損，系爭A  
29 車回復原狀顯有困難，經鑑價系爭A車於事故發生前價值約  
30 新臺幣（下同）39萬元，事故發生後未修復之價值約12萬  
31 元，故被告廖元齊應賠償系爭A車因事故發生車價減損之價

01 額27萬元；又依兩造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  
02 系爭租約）所附用車規範第5條規定，被告廖元齊未依規定  
03 還車，應給付原告拖吊費3,500元、保管費980元、調度費3,  
04 000元及1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2,500元。(二)被告廖元齊另  
05 於113年3月5日14時44分起至113年3月6日14時46分止，以同  
06 上方式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B  
07 車），應給付於承租期間所產生之停車費90元等事實，有汽  
08 車出租單、系爭契約、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停車  
09 單繳費收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等件  
10 在卷可稽，核屬相符，且被告不爭執系爭車輛係以被告廖元  
11 齊向原告申辦之會員帳號向原告線上租用，則原告主張被告  
12 廖元齊應依系爭租車租賃約給付上開款項，自屬有據。被告  
13 廖元齊雖辯稱：系爭A車係被告吳○○盜用其帳號密碼向原  
14 告租用，再交予訴外人林冠宏駕駛，其非造成系爭A車毀損  
15 之人，不應由其賠償系爭A車之損害等語；被告吳○○則辯  
16 稱其係向被告廖元齊借用帳號密碼租車，再借給第三人，被  
17 告廖元齊有同意其使用帳號密碼，且其非開車之人，不應全  
18 由其負責賠償等語置辯。惟查：

- 19 1.按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  
20 資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第  
21 7條訂有明文；又乙方(即承租人)使用本車輛期間未經甲方  
22 (即出租人)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不得交由他人駕駛  
23 (騎乘)，如有違反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乙方應盡善良管理  
24 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第6  
25 條前段亦有明文。
- 26 2.本件被告廖元齊雖辯稱系爭A車係被告吳○○盜用其帳號密  
27 碼所租用，其並無概括授權被告吳○○得使用其帳號密碼云  
28 云，並以本院114年度少護字第174號宣示筆錄為據。惟刑事  
29 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  
30 力，且被告吳○○到庭亦否認有盜用被告廖元齊帳號密碼，  
31 稱：被告廖元齊有同意其使用該帳號，並未限制其使用次

01 數，刑事部分是為避免被告廖元齊一直抗告而不爭執等語。  
02 又被告廖元齊亦自陳其前曾授權被告吳○○使用其帳號密  
03 碼，並經本院前揭少年事件承審法官函詢原告查知被告廖元  
04 齊係於系爭A車發生事故後之113年3月21日始變更密碼等  
05 情，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足見被告廖元齊於系  
06 爭A車租用前，即曾將其租車帳號與密碼交給被告吳○○用  
07 以向原告租賃車輛，然被告廖元齊於被告吳○○前次租車後  
08 未立即變更密碼，致被告吳○○仍保有被告廖元齊租車帳號  
09 及密碼，並得再使用該帳號密碼於113年3月7日向原告租用  
10 系爭A車，將該車交給第三人駕駛。復觀諸被告廖元齊提出  
11 其與被告吳○○間之對話紀錄，於113年3月7日被告吳○○  
12 傳送系爭A車毀損照片予被告廖元齊，並告知被告廖元齊  
13 「我剛剛叫林冠宏幫我還車結果變這樣...」等語，被告廖  
14 元齊則回以「認真喔?我的帳號欸、你現在是認真的嗎?我會  
15 翻臉欸」、「雖然不是你開的我知道」等語，陸續之對話亦  
16 係就應由訴外人林冠宏負責處理系爭A車車損費用等情討  
17 論，而對於系爭A車係被告吳○○以被告廖元齊帳號密碼租  
18 用一節，被告廖元齊均未有何質疑，反係在得知車損時，隨  
19 即反應被告吳○○係使用其帳號租車，顯然被告廖元齊對於  
20 被告吳○○會使用其帳號密碼租車一事並非不知，始會於知  
21 悉有車損時隨即表示這是其帳號密碼，實難認被告廖元齊辯  
22 稱其僅有單次授權被告吳○○使用帳號密碼，並未授權吳○  
23 ○租用系爭A車、被告吳○○此次係盜用其帳號密碼等情為  
24 真，是被告廖元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再者，iRent服務  
25 之運作方式，本即是由申請人自行設定帳號密碼，提供身分  
26 證、駕照、自拍大頭照，經原告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格；其  
27 後僅須以帳號密碼登入iRent手機應用程式，即可查詢車輛  
28 位置並預約取車，使用完畢後亦僅須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完成  
29 還車手續，無須赴原告營業處所與其人員進行實體接洽。基  
30 於此種網路交易之特性，原告本就只能透過會員自行保管之  
31 帳號、密碼，驗證契約相對人之身分，被告廖元齊於申請會

01 員帳號時，亦已同意其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係以輸入其帳  
02 號密碼作為確認是否為其本人承租之認證方式，且被告廖元  
03 齊本負有保管會員帳號與密碼之義務，是在違反保管義務致  
04 帳號、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會員本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  
05 之不利益，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  
06 之風險。是被告廖元齊既不爭執系爭帳號、密碼為其所申  
07 設，同意以輸入該帳號、密碼，並於系統中留有自身電子簽  
08 名用於帶入汽車出租單上「承租人簽名」欄位，作為會員租  
09 車之確認方式，則會員之帳號、密碼，即足以表徵該會員，  
10 並足使人信為已獲會員之授權。是本件既係被告廖元齊先違  
11 反前揭iRent會員條款第7條約定將帳號密碼洩漏或提供予被  
12 告吳鼎澤使用，復未將帳號密碼變更，衡諸常情，已難認其  
13 並無概括授權被告吳○○使用，且被告廖元齊所辯其並未概  
14 括授權被告吳○○使用此一情形，顯非原告所得以知悉，依  
15 上開約定，即應依交易資料所示，認定被告廖元齊為承租  
16 人，而就系爭A車與原告成立租賃關係；且被告廖元齊既知  
17 悉被告吳○○當時未成年，並無駕照不能開車，衡情自得以  
18 預見其會將之交由第三人駕駛，則被告廖元齊就被告吳○○  
19 利用其帳號租用A車並將之交由第三人駕駛所造成原告之損  
20 害，顯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且其違反上開會員條款第7條之  
21 規定與系爭A車所受之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  
22 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廖元齊應依系  
23 爭契約負租賃系爭A車之契約責任，應屬有據。至被告廖元  
24 齊得否另向被告吳○○或訴外人林冠宏請求賠償之問題，尚  
25 與本件被告廖元齊應對原告負系爭租賃契約之責任無涉，被  
26 告廖元齊前揭所辯，尚非可採。

27 四、從而，被告廖元齊自應依系爭租約就系爭A車於其承租期間  
28 所積欠拖吊費3,500元、保管費980元、調度費3,000元、1日  
29 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2,500元、車價減損價額270,000元及系  
30 爭B車承租期間產生之停車費90元負給付之責，原告依租賃  
31 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廖元齊應給付前揭款項，即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廖元齊應給付  
02 280,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04 告先位之訴所為聲明既經認定有理由，則其以被告吳○○為  
05 備位被告所為之備位聲明，自無庸裁判。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廖元  
11 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李宜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沈玟君